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培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培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培功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2027年7月4日），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培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培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培功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李培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李培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杨东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目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东升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补选独立董事之日起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董事会现补选杨东升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成员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杨东升先生（主任委员）、赵虎林先生、王雷先生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虎林先生（主任委员）、杨东升先生、尚庆春先生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离任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东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专业背景为会计专业。1987年7月至1997年12月期间，历任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机电安装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8年1月至2008年4月，历任郑州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副主任、评估主任、审计高级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11月，历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河南分所副所长、总审计师。2011年12月至2024年7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河南分所所长；2024年7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顾问。兼任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东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东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